

证券代码：835322

证券简称：华创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碧波路 912 弄 13 号 1-3 层。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912 弄 13 号 1-3 层（仅更新行政区划）。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4.9804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478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49,80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94,78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p>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30%的担保；</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含 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定义，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以及提供担保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p>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上；</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上。</p> <p>……</p>	<p>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召开。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分别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p>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p>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2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条</p> <p>.....</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p>

	<p>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p>	<p>第八十四条</p> <p>.....</p> <p>删除第二款、第三款</p> <p>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p>

组进行清算。	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p> <p>（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p> <p>（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注：由于公司章程条款有增减变动，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序号也做相应调整。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完成相关工作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